



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50N07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项目简介	10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4. 磋商文件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7. 报价	13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3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3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保证金	14
11. 保证金的提交	14
12. 保证金的没收	14
13. 保证金的退还	14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5
15. 磋商	16

16. 保密原则	16
七、最后报价	16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6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7
八、综合评审	17
19. 评审	17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7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7
22. 最终评价确定	18
23. 签订合同	18
24. 采购终止	18
十、中介服务费	19
25. 中介服务费	19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2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2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23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24
第五条 变更	24
第六条 合同解除	25
第八条 结算	26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26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26
第十一条 中期项目质量检查	26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27
第十三条 资料提交	27
第十四条 其他	27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28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首轮报价格式）	32
磋商一览表（最后报价格式）	33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4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	36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37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38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1
附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	42
附件 6.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3
附件 6.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45
附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7
附件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8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0
附件 7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51
附件 8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52
附件 9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54
附件 10 服务方案	55
附件 11 服务承诺	56
附件 12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57
附件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不采用此方式可不填写）	58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6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的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项目”(项目编号:TC250N072)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类政府采购。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 详情如下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1	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项目	人民币 183.4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注: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分包预算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③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④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3. 磋商报名程序：

(1)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3) 购买方式 (3-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3-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3-3)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和交投标保证金。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7.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1）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004

电子信箱：wangbo@cntcitic.com.cn

联系人：王波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 81 号楼

联系人：张闯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项目
2.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 81 号楼 联系人：张闯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7)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否</u>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6.1 (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5、依法缴纳社保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

	应商须提交) 9、其他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不适用
11.1	保证金形式：☒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固定金额_____元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名称：<u>无</u>地址：联系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不适用</u> 分。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4%</u>
25.1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中介代理费： <u>否</u> 中介代理费： <u>√</u>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违法行为 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其他	签字的定义：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 人名章或手签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

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

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

要求的；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人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模板）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淀区自备井计量设施保障维修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40580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为了适应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信息化管理工作,满足水资源管理及相关工作需求,需要对海淀区农村自备井计量设施运行维护共计 744 眼自备井(生活自备井、农业自备井、绿化自备井、水厂自备井)的智能计量设施养护工作,有效支持水务局节水中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详见附表)

2、维修保障内容:对海淀区 744 眼自备井(生活自备井、农业自备井、绿化自备井、水厂自备井)的智能计量设施养护工作,有效支持水务局节水中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1) 更换绿化远传计量水表,共计 170 块,包含水表主材及其相关附件。

2) 对计量设施巡检。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	----	------	----	----

1	计 量 设 施 更 换（自 备 井）	更换计量表，（含水表主材，法 兰盘、垫 片、线材、管材等辅材 及远传设施等） 170 块（每块表更换配备一个工作组，每工 组配备 1 名助理工 程师）、1 名技术人员、 1 台作业车辆	170	块
2	计 量 设 施 维 修（自 备井）	维修 3 个点/天，工作组费 <u>1380</u> 元/天，配 备 1 名助理工程师（ <u>600</u> 元/天）、1 名技 术人员（ <u>500</u> 元/天）、1 台作业车辆 （ <u>280</u> 元/ 天*辆）；耗材均价 240 元/点；预 计维修 372 点次（总表数 50%）	372	项

3、运维成果：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巡查服务等技术服务方式完成维修保障工作，以实际更换及维修情况提交全年服务总结报告及台账，报告要求数据内容详尽，具体明确运行程度，确保海淀区水务局硬件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海淀区水务局维修保障标准和要求，确保故障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更好地支持海淀区水务局工作的开展。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 该工程以技术、劳务服务承包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费用和内容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元(大写_____)，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额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调整。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 (¥_____元) 作为预付款；

(2) 9 月初，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不少于 170 块自备井计量设施的更换及不少于 372 次自备井计量设施的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人民币 (¥_____元)。

(3) 服务期满后，依据实际更换及维修数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尾

款。(按照实际更换及维修数量多退少补)

甲方汇款至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资金。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或与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调整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包括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

(4)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实施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

(5)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遵守所监测项目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并确保准确可靠。

2、保证项目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响应一切服务条款。

3、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合同和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派出劳务人员及机械设备，并组织实施，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机械数量及人员需求为最低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4、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5、乙方应执行经双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委托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的服务费用，逾期退还的，每日按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服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违反规定作假的或工作失误造成数据错误的，每次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伍仟元整，上述情形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支付违约金壹仟元，乙方同意直接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淀区北部地区，对海淀区 744 眼自备井（生活自备井、农业自备井、绿化自备井、水厂自备井）的智能计量设施进行保障维修，有效支持水务局水务大脑及节水中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二、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对海淀区 744 眼自备井（生活自备井、农业自备井、绿化自备

井、水厂自备井)的智能计量设施养护工作,有效支持水务局节水中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详见附表)

1) 更换远传计量水表,共计 170 块,包含水表主材及其相关附件。

2) 对计量设施维修巡检。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位
1	计量设施更换(绿化自备井)	更换计量表,(含水表主材,法兰盘、垫片、线材、管材等辅材及远传设施等) 170 块(每块表更换配备一个工作组,每工组配备 1 名助理工程师)、1 名技术人员、1 台作业车辆	170	块
2	计量设施运维(自备井)	维修 3 个点/天,工作组费 1380 元/天,配备 1 名助理工程师(600 元/天)、1 名技术人员(500 元/天)、1 台作业车辆(280 元/天*辆);耗材均价 240 元/点;预计维修 372 点次(总表数 50%)	372	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占总价的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首轮报价格式）

项目编号： 第 包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名称（包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编号：第 包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名称（包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当最后报价与参考报价不一致时且未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默认为按照参考报价与最后报价的比例调整后的参考报价分项报价。

请不要将此页装订到响应文件中，现场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公章：

年 月 日（请填写递交当天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税金				
报价合计					

注：报价需区分具体项目，分别包括专家费（含专家人数、天数、费用标准等）、住宿差旅费（如有）、抽检抽测费（如有）、会议印刷费（如有）等，并注明具体报价测算过程。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税金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公章：

年 月 日（请填写递交当天日期）

注：1、当最后报价与参考报价不一致时且未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默认为按照参考报价与最后报价的比例调整后的参考报价分项报价。2、报价需区分具体项目，分别包括专家费（含专家人数、天数、费用标准等）、住宿差旅费、抽检检测费、会议印刷费等，并注明具体报价测算过程。

2、请不要将此页装订到响应文件中，现场提交。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注：需在表中注明，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响与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并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需在表中注明，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响与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并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磋商，则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 话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 2023、2022 年年营业收入情况（格式自拟）

4. 业绩情况

主要介绍近五年承担过与此次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资信证明不设置格式要求，但资信证明中写明了需要阅读背书或声明的，投标人应提供背书或声明内容。

注 3：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但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此资信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的，抬头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附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1 缴纳税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1：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相关税款。

6.7.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注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保险种。

注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应有：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的内容，并加盖第三方服务机构公章）。

注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由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须出具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中应写明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为投标人代缴社会保险，并加盖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公章）。

附件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同类业绩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的期限（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单位评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上面的说明表格。
2. 每一个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付款页和签字盖章页）或项目质监注册文件或监督检查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文件所提供的业绩表为格式模板，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做响应调整。

3. 类似业绩指相同规模的类似服务类业绩。

附件 8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8.1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代码	
成立时间（改制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资产：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收入（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2 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业绩和经历
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执业资格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业绩和经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及承担过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1. 以往从事相关工作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
2. 供应商在本行业内的业绩及行业排名等资料
3. 其他资料及建议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不采用此方式可不填写）

13.1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1 条的规定，需按以下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评审前一个工作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一小时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良信用记录指：应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应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再作为评标依据，应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9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1. 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附件6。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细则

一、评分规则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客观】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相关服务业绩 【客观】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相关服务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页。
3	技术响应性 【客观】	40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30-40 分； 完全基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15-30 分； 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0-15 分；
4	实施方案 【主观】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安装调试、维修进度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6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3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系统建设过程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包括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管理方式方法、内部考核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2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	7	满足免费售后服务 3 年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服务流程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得 7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方案内容

		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合计	100	

注：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按照技术部分的顺序，以得分高的优先确定排序。

1. 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第 6 条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①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顺序，以得分高的优先确定排序；②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优先确定排序。